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披露《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目前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于2018年3月1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荣晟环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荣晟实业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本金 (万元)	回收本金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期收益 (元)	实际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1	荣晟 环保	交通银行嘉 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 91 天	500	500	4.60%	57342.47	4.60%	57342.47
2	荣晟 实业	交通银行嘉 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 91 天	1500	1500	4.60%	172027.40	4.60%	172027.4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荣晟实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 起始日	理财 终止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交通银行嘉 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 性存款 126 天	期限结 构型	1650	126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20%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荣晟实业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荣晟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荣晟实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及荣晟实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65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荣晟实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